



辦理公文書認證應備文件

一、公文書：

請提供擬辦理認證之公文書正本。可由利害關係人(諸如具親屬關係、僱傭關係之人)提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到場代為辦理,毋庸另行出具授權書。

二、公證費用：

依司法院頒布之收費標準表,中文公文書認證費用五百元,外文版公文書認證費用七百五十元。

三、注意事項：

公文書認證限我國境外使用。

四、當事人證明文件：

本國人	本人親自到場辦理	1. 身分證正本 2. 印章
	代理人到場辦理	1. 授權人印鑑證明正本(向戶政機關申請,可備註僅供辦理公認證使用) 2. 授權書正本(須蓋與印鑑證明相同之印章) 3.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4. 代理人印章
旅外國人	代理人到場辦理	1. 授權書正本(須經我國駐當地代表處驗證) 2.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3. 代理人印章
外國人	本人親自到場辦理	1. 外僑居留證正本,如無居留證,請攜帶外國護照正本 2. 印章(如無印章可以簽名代替)
	代理人到場辦理	1. 授權書正本(於我國境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我國駐當地代表處驗證,於我國境內作成之授權書,須經我國公證人認證) 2.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3. 代理人印章
中、港、澳地區人民	本人親自到場辦理	1. 居留證正本(如無居留證,請攜帶護照正本) 2. 入出境許可證正本(如無許可證,請攜帶護照正本)
	代理人到場辦理	1. 授權書正本(於中、港、澳地區

<https://notary-kh.com.tw>



高雄地院民間公證人楊宗翰事務所 (07-9623199、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315 號 14 樓之 2)
高雄地院民間公證人胡詩梅事務所 (07-9623599、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4 樓之 5, 112 室)

		作成之授權書，須經中、港、澳地區公證人公證及我國海協會驗證，於我國境內作成之授權書，須經我國公證人認證) 2.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3. 代理人印章
--	--	---